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130006542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建築法第一百零一條。
- 三、修正「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glrs.hl.gov.tw/glrsout/index.aspx>）「自治條例」項下網頁。
-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30 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二)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三)電話：(03) 8227171#538、539 或 (03) 8230510
  - (四)傳真：(03) 8232578
  - (五)電子郵件：ac7368@hl.gov.tw

##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本次修正係為避免農業設施因許多農地未臨接建築線，或無法申請指定建築線，而放棄興建或成為違章建築，影響農民耕作，及為因應花蓮縣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異（爭）議案件，由花蓮縣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審議委員會審議機制，並配合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修正承造人如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期限及次數限制，及修正開工定義，另配合本法第九十九條授權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訂定建築管理規則以管理臨時性之建築物，及就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爰擬具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修正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林業、養殖用地申請農業設施（不含運銷加工使用的法定農業設施）、露營設施，可免申請指定建築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由本縣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審議委員會審議現有巷道廢止、改道異議案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
- 四、配合本法第五十三條修正承造人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五、修正開工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六、授權建築管理單位訂定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應申請指定建築線。</p> <p>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本府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確定時起一個月內公告之，並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變更時亦同。申請指定建築線之規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p> <p><u>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或養殖用地申請農業設施、露營設施，係經本府觀光主管單位核准之露營設施或農業主管單位核准之下列非供農產運銷加工使用設施，得免臨接建築線：</u></p> <p>一、<u>農作產銷設施：農機具設施、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網室、組織培養生產場、育苗作業室、菇類栽培場、堆肥舍（場）、曬場、養蠶室、農田灌溉排水設施及駁坎、擋土牆、圍牆。</u></p> <p>二、<u>林業設施：竹木育苗室、流籠纜線設施。</u></p> <p>三、<u>水產養殖設施：室外、室內水產養殖池、蓄水池、循環水設施、進排水道、防風（寒）設施、水產養殖管理設施、箱網養殖設施。</u></p> <p>四、<u>畜牧設施。</u></p> <p>前項基地之進出通路之範圍及通行之權利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起造人自行解決，並依本法<u>第二十六條第二項</u>規定負其責任。</p> | <p>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應申請指定建築線。</p> <p>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本府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確定時起一個月內公告之，並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變更時亦同。申請指定建築線之規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p> |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考量花蓮縣為農業大縣，許多農業生產需申請農業設施但卻無法指定建築線之農地，無法有效利用，對於花蓮縣之農業政策發展影響極大，且農地作農業設施使用時，應申請容許，其對於其合理性即予以審核，尚無需重複檢核，故對於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及水產養殖設施及畜牧設施等非供農產運銷作加工使用部分免臨接建築線規定，惟對於農產運銷加工及農業休閒設施使用申辦建造執照時，由於尚有農產品運輸及營業之需求，則需臨接建築線。另本縣露營場多位處偏遠山區，露營場基地依本法申請建築執照時指定建築線困難，且不易臨接道路，恐影響縣內露營</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場業者依法申請意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
| <p>第六條 向本府申請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者，本府應將改道或廢止之路段公告三十日，並受理異議。異議案件由本縣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前項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異議經認定為無理由者，核准之。</p> <p>申請改道者，除檢附新設巷道位置圖外，並應檢附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p> <p>經核准改道者，原巷道於新巷道開闢完成或捐獻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手續之日起廢止之。</p> <p>現有巷道改道後之寬度應合於前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自供公眾通行之日起，不得阻礙公眾通行。</p> <p>第一項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之程序，由本府另定之。</p> | <p>第六條 向本府申請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者，本府應將改道或廢止之路段公告三十日，並受理異議。異議之審議機關為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p> <p>前項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異議經認定為無理由者，核准之。</p> <p>申請改道者，除檢附新設巷道位置圖外，並應檢附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p> <p>經核准改道者，原巷道於新巷道開闢完成或捐獻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手續之日起廢止之。</p> <p>現有巷道改道後之寬度應合於前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自供公眾通行之日起，不得阻礙公眾通行。</p> <p>第一項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之程序，由本府另定之。</p> | <p>一、配合本縣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已設置本縣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審議委員會審議異議案件。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符合機制。</p> <p>二、其餘項次未修正。</p> |
| <p>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及停車空間等)。</p> <p>二、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p> <p>三、其他經本府指定者。</p>   | <p>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及停車間等)。</p> <p>二、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p> <p>三、其他經本府指定者。</p>   | <p>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其餘款次未修正。</p>  |
| <p>第二十三條 已領有建造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因都市計畫之變更而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者，本府得令其停工並應通知起造人於六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但依下列規定完成之樓層，得按其核准範圍申領使用執照：</p> <p>一、已完成基礎工程者，准其完成至一層樓為止。</p> <p>二、超出一層樓並已建成外牆一</p>   | <p>第二十三條 已領有建造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因都市計畫之變更而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者，本府得令其停工並應通知起造人於六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但依下列規定完成之樓層，得按其核准範圍申領使用執照：</p> <p>一、已完成基礎工程者，准其完成至一層樓為止。</p> <p>二、超出一層樓並已建成外牆一</p>   | <p>一、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其餘款次未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公尺以上或建築在二公尺半以上者，准其完成至各該樓層為止。但僅豎立鋼筋不得視為建築。</p>  | <p>公尺以上或建柱在二公尺半以上者，准其完成至各該樓層為止。但僅豎立鋼筋不得視為建柱。</p>  |  |
| <p>第二十四條 本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應以三個月為基數，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p> <p>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每層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部分，每達五百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p> <p>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二個月。</p> <p>三、雜項工程三個月。</p> <p>前項建築期限，承造人因故未能如期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一年。但以一次為限，逾期執照作廢。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檢附工程施工計畫書，酌予增加。</p> <p>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p> | <p>第二十四條 本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應以三個月為基數，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p> <p>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每層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部分，每達五百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p> <p>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二個月。</p> <p>三、雜項工程三個月。</p> <p>前項建築期限，承造人因故未能如期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但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逾期執照作廢。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檢附工程施工計畫書，酌予增加。</p> <p>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p> | <p>一、配合本法第五十三條修正第二項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二、其餘項次未修正。</p>     |
| <p>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所稱之開工，係指起造人應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u>向本府申報開工備查。整地、挖地、打樁或從事安全措施等工程應於申報開工備查後施作。</u></p>   | <p>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所稱之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依本法規定向本府申報開工，並在現地實施拆除原有房屋、整地、挖地、打樁或從事安全措施等工程。但搭建工寮或設圍籬而無實際工作者，視為未開工。</p>  | <p>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修正開工之定義，從事整地、打樁等假設工程行為非屬開工。</p>                                |
| <p>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本府核定。</p> <p>一、紀念性之建築物經指定為古蹟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復必要者，其修復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p> <p>二、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電亭及地面下之建築物，在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p>  | <p>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本府核定。</p> <p>一、紀念性之建築物經指定為古蹟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復必要者，其修復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p> <p>二、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電亭及地面下之建築物，在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p>  | <p>一、增訂第四項授權建築管理單位訂定臨時建築物之許可、施工及使用管理辦法，以完善臨時建築物申請機制。</p> <p>二、其餘項次未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p> <p>四、臨時性之建築物於竣工查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執照，並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p> <p>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物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本府備查。</p> <p><u>第一項第四款臨時建築物之許可、施工及使用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u></p> | <p>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p> <p>四、臨時性之建築物於竣工查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執照，並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p> <p>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物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本府備查。</p> |    |